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婉甄

電話：02-7736-5878

電子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公告115學年度大學校院第一階段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0217號函續辦。
- 二、第一階段115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將於114年7月30日公告於總量系統，請各校據以規劃115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三、本部係依據專業審查推薦程度及形式檢核結果核定各增設調整案，核定形式如下：

(一)同意：

- 1、形式檢核符合且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推薦以上（含極力推薦、推薦）者。
- 2、另針對有條件推薦之同意案，請學校於114年8月6日（到部時間）前函復補充說明，本部將檢視是否已回應專審意見，如已回應專審意見則調整為同意，如否則不予同意，以協助各校完善其增設調整案規劃。

(二)不同意：形式檢核未符合且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不推



薦者。

- (三)緩議：形式檢核未符合但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有條件推薦以上，或形式檢核符合但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不推薦者；學校得於114年8月6日（到部時間）前針對專審意見或形式檢核結果來函申復，逾時將不予處理（1-1特殊項目案件除外）。

四、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及表件如下：

- (一)提報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表4及表5。
- (二)提報項目：寄存（主動調減）、回復、調整流用、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擴增招生名額總量等。
- (三)學校規劃115學年度主動調減招生名額，請於公文敘明調減原因及擬調減之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並於總量作業提報系統註記「115學年度大學校院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數」；申請回復主動調減名額時應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規劃（含回復原因、招生現況、該學制班別之名額規劃及畢業學生流向），於公文敘明擬回復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並請填報表5招生總量規劃表。
- (四)本部前以113年1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286號函知各校115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政策，另各學制班別皆保留部分名額授權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統籌分配校內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爰請各校將「115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同步上傳系統，惟若今年度無利

用保留名額之需求，則請於該調查表註明「逕依校內招生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五)請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前將表1至表5印出列印膠裝，備文函送一式3份到部審核。

五、另依本部104年10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41352號函示，除以下例外情形，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應採每年招生：

(一)過去由本部中等教育司（現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所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別，因全數以教師在職進修為招生對象，爰因應招生對象而有隔年招生。

(二)各校碩士在職專班倘係考量維持一定之班級學生規模，以維護教學品質，得併同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總量提報作業專案申請採隔年招生（單數年或雙數年）之碩士在職專班，並附全校各碩專班113至117學年度招生情形及招生週期一覽表，經本部視其招生、師資、課程等規劃完善與否核定後，同意該碩士在職專班採隔年招生，不招生學年度則不核予招生名額。

六、有關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不得調增，115學年度經本部核准設立之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惟經本部認定全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比例偏低，方得由日間學制其他班別調整流用，流用名額以1班為限（博士班3名）。另配合本部政策（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

七、復依總量標準第6條第4項：「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



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1條第1項略以：「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 八、另為鼓勵回流教育，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名額原則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進修學制班別名額之3%或以一班為原則（學士班45名、碩士班30名）；公立大學原則不得將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流用至其他學制班別，倘確有調整流用之需求，請說明近3年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及調整流用之必要性，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114/07/29
15:26:06